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新首：_____

谭清炜：_____

秦 拯：_____

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